

# 兴宁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邓 强  
彭伟洪

---

等级 特急·明电 兴市明电〔2020〕66号

---

##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宁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兴宁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

中共兴宁市委办公室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 兴宁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1号)和《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实施“广东技工”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0〕73号)精神,加快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广东技工”大军,提升供给能力,为兴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和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梅州市委“123456”思路举措,以服务现代产业发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为牵引,大力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助力我市加快建设“一城一廊一带”发展格局,建设“工贸新城·智慧兴宁”,按照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总体思路,推动技工教育和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广东技工”队伍。

到 2022 年，初步形成全市“广东技工”培养数量基本充足、结构趋于合理、年龄梯队相对完善、技艺素养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与市指标比例基本相当，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大幅度提高；到 2025 年，全市“广东技工”规模更加宏大、结构更加优良、年龄梯队更加完善、技术技能更加精湛，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基本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 3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1. 支持“广东技工”终身持续提升发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保障人人享有覆盖职业生涯各阶段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全市力争每年完成各类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使广大劳动者持续得到技能晋升。完善和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广东技工”通过自主努力实现终身持续提升发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残联，各镇（街道）〕

2. 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全员技能培训制度，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对转岗转业职工、在岗职工等开展适岗能力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企业通过设立职工培训中心、实训车间建设职工培训平台，鼓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合作开展企业职工培训项目。鼓励企业

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安排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3. 大力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建设乡村建筑工匠、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经理人、农产品食品加工与质量安全、农村电商等一批乡村工匠省级重点和特色专业。大力培育传统特色工艺传承技能大师，加快建设具有客家乡村特色技能大师工作室。到2022年，全市开展乡村工匠培养培训9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各镇（街道）〕

4. 大力培育“粤菜（客家菜）名厨”。深入实施“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明晰发展定位，传承客家菜历史文化精华和精湛技艺，完善标准化体系，全面发展和培育多层次客家菜人才，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粤菜（客家菜）名厨”人才队伍。到2022年，全市开展“粤菜（客家菜）师傅”人才学历教育及技能培训900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供销合作社，各镇（街道）〕

5. 大力培育“家政好手”。加快推进“南粤家政”工程，围绕新形势对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加快推进全市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国际化、标准化、专业化、高质量发展，使从业人员素质有提升、就业有渠道、权益有保障、社会有认同。到2022年，建设1家市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动员引导1个以上有资质有

能力的培训机构参与培训。每年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 800 人次以上，带动就业创业 1000 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市科工商务局，各镇（街道）〕

6. 实施“广东技工”技能圆梦行动。支持在技工学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建设“技能夜校”，实行“技能积分制”并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指标。积极应用“互联网+培训”、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大力推行“技能网校”等新型融合式技能培训，开展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教育培训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 （二）实施技工教育大发展行动，提高人才培养配置效率

7.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梅州市卫生职业学校建设，通过强基础、补短板等方式，力争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至 2025 年创建成技师学院。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工程，到 2022 年全市职业教育结构优化取得阶段性成果，优质学位供给充足。支持我市职业学校积极融入大湾区建设，探索示范职教集团建设模式。落实职业学校培训主责，推动职业学校较大规模承担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8. 打造一流职业教育师资队伍。全面落实教师轮训制度。充分依托省、梅州市师资培训学院、校培训中心、企业培训基地等，对教师全员开展轮训。实施“百千万”名师领航计划，在全市推

荐优秀教师参加国家级技能大师、全国和广东省技术能手、教学能手的培训和评选活动。实施学历提升工程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力争每年提升一批和引进一批高素质人才，进一步优化全市教师数量和素质。建立首席教学能手制度。建立与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高技能人才相互兼职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将教师参与职业培训等纳入工作量计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三) 实施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行动，提升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9. 创新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方式。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多维度评价技能人才，加快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证制度。已备案企业可自主制定评价方案、组织实施评价、颁发技能等级证书，评价结果与企业人才使用激励机制挂钩。落实职业学校全面实施“1+X”证书制度。支持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政策部署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大力推进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10.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政府对技能人才评价的宏观管理、规则制定、公共服务和监督保障职能。支持探索评价制度改革，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市场机构以及企业、职业学校等作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提供技能评价服务。实施技能人才评价目录管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制度。健全现场督查、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机制，综合用好“双随机、一

公开”和“互联网+监督”等监督方式，实施社会评价组织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11. 完善技能人才激励制度。健全体现技能价值的分配制度，推动用人单位建立职工凭技能得到晋升、凭业绩贡献确定薪酬待遇的激励制度。完善职业技能竞争激励机制，健全奖励、职称评审、绩效工资等方面的激励政策。打破职业技能评价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界限，落实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贯通机制，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取得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技能人才，在参加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时分别与大专和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加大在“广东技工”群体中发展党员、评选劳模、推荐提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 （四）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行动，适应地方产业需求

12. 建设与地方产业匹配的专业。根据我市产业结构布局情况，以现代产业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为导向，优化制定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和梅州市卫生职业技术学校重点专业建设规划。根据我市乡村建筑工匠、藤器编织、油茶栽培、制鞋成型等产业情况，构建与区域匹配的专业群建设，加快实现专业集中化、差别化、特色化错位发展。支持开设健康、家政、养老、托幼、文化、旅

游、客家菜等领域紧缺专业。实施省级示范专业建设，到 2022 年，打造一批紧贴产业发展需求、校企深度融合、就业质量好的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各镇（街道）〕

（五）实施技能菁英培育成长行动，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13. 大力培育“创新能手”。推动和支持企业、行业建立企业首席技师、行业首席技师制度，培育善于创新攻关、带徒传技、传承推广的领军型技能人才。鼓励技能人才和创新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等创新创业大赛、珠三角优秀创业项目展示等活动，为优秀广东技工搭建交流展示平台。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传承载体建设，支持鼓励建设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施“广东技工”素质提升项目，每年选拔一批优秀技能人才，参加高等职业学校或知名培训机构、知名企业组织的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教育局等〕

（六）实施技能就业创业行动，保障和改善民生

14. 拓展技能就业渠道。依托省“广东技工”信息库，广泛收集发布高端制造、现代服务等行业企业空缺岗位信息和求职人员信息，结合实际，定期开展“广东技工”专场招聘活动，促进市场供求对接匹配。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制，为技能人才提供更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政策咨询等“一站式”就

业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15. 支持技能创业带动就业。大力培育“技能创客”,对有创业意愿的技能劳动者,提供项目推介、创业培训、融资对接、补贴申领等公共创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工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6. 推进技能扶贫对接帮扶。落实省内技能扶贫对接帮扶机制,借力苏区老区振兴发展和“双区”驱动机遇,推动兴宁和珠三角地区开展劳务结对,为珠三角地区输送技能人才。加强与广梅产业园综合性培训载体平台合作,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更多符合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需求的专业人才,促进兴宁更多技术技能人才“走向大湾区”,贡献“兴宁所能”。完善市内技能扶贫对接机制,鼓励企业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推动帮扶对接,确保有就读技工职业学校意愿的贫困生100%享受技工教育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工作组、市教育局〕

#### (七) 实施工匠精神培育弘扬行动, 激活内生动力

17. 大力培育工匠文化。完善工匠文化培育制度,加大对工匠精神、工匠文化的研究力度。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兼修,将工匠精神列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教育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必修课,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公共课程、专业教学、实习实训、

就业指导等教学环节，贯穿教育培训全过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各镇（街道）〕

18、营造弘扬社会氛围。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线上+线下”等形式广覆盖、多层次宣传“广东技工”在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树立“广东技工”典型。开展大型技能成果展示会，大力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形成全社会关心“广东技工”成长的良好局面，社会影响力继续增强，社会认可度越来越高，激励广大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镇（街道）〕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施“广东技工”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组织、宣传、编制、改革发展、科工商务、教育、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科技、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供销、工会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坚持和加强党对职业学校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积极探索符合时代特点和办学规律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学校治理模式。

（二）健全政策体系。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抓紧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兴宁现代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分析和新时代

人才成长规律研究，结合职责和权限，制订全市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配套政策，完善“广东技工”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配套措施。市教育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统筹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市财政要健全资金保障政策，加大对“广东技工”工程的投入，重点用于“广东技工”培养、职业教育基础能力提升与高质量发展、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创建成技师学院的投入；建立健全公办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并结合实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